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16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蔡委員錦隆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現在開始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協商，經過討論，做如下決議：一、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至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修正之條文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退保者。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且於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六十五歲後退保者。

前項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止。」；

二、第五條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散會。

散會（13 時 19 分）

---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15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協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至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退保者。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且於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六十五歲後退保者。

前項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止。

二、第五條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蔡錦隆

協商代表：鄭天財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昇 柯建銘

徐少萍 鄭汝芬 王育敏 黃文玲 林鴻池

賴士葆 蔡其昌 李桐豪 潘孟安 林世嘉